

具體事蹟表（參考範例）

申請人_____

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_____款規定：

☐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
- ☐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- ☐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- ☐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- ☐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- ☐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- ☐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事蹟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機構講師或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，講授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課程計○○小時，受訓人數計○○人。
- 二、擔任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講師○○小時，服務人數○○人。
- 三、擔任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本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、本市稅捐稽徵處及其各分處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達○○小時以上。
- 四、參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消費爭議協商會，促進雙方和解○○件。
- 五、負責居間介紹買方○○○向賣方○○○購買房地產過程，因海砂屋（輻射屋、凶宅、違章建築、房屋傾斜、房屋漏水……）事件引起糾紛，經積極邀請雙方進行協調，圓滿達成解決。
- 六、負責居間介紹買方○○○向賣方○○○購買房地產過程，主動調查並告知買（賣）方有關房地產產權（使用）之限制（情況）並分析利弊得失（建議處理方式），使之瞭解（以供參考），以避免交易糾紛之發生。
- 七、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進行研究（研究報告或案數）。
- 八、參與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研修並提出具體建議（案數）。
- 九、銷售或管理符合政府相關規定，對不動產業具有○○○○貢獻。
- 十、設計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具有○○○○貢獻。

十一、參與社會公益活動○○場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○○○○貢獻。